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資字第108321984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內門中埔頭宋江獅陣」為本市民俗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規定。
- 二、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、4、5條規定。
- 三、108年度高雄市政府無形文化資產審議會第2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項目名稱：內門中埔頭宋江獅陣。
- 二、型態：儀式、祭典、節慶。
- 三、項目摘要說明：「中埔頭」係羅漢門開發最早的區域，為羅漢門文化的發祥地，中埔頭宋江獅陣是公認內門的宋江獅陣組陣最早的（公執輩），與小烏山宋江獅陣（父執輩）、東勢埔宋江獅陣（孫執輩）等陣師出同門，庄民凝聚力高、向心力足，甚至與鄰庄文化交流頻繁，宋江獅陣之組織隊員皆是自動自發參與練陣，實屬難能可貴。具有時代或流派特色。此陣昔因護庄團練而來，後參加羅漢門迎佛祖而成為名陣，係中埔頭紫雲宮專屬武陣，為此俗不可或缺之陣頭，且保留完整「套頭」並有解說教本，陣式清楚，顯著反映社會生活與民俗文化之必須與特色。
- 四、保存者之基本資料：



(一)群體或團體名稱：內門紫雲宮。

(二)所在地：高雄市內門區。

(三)聯絡地址：845高雄市內門區觀亭里16鄰中埔頭2-1號。

(四)聯絡電話：07-6672458。

#### 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##### 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內門中埔頭宋江獅陣設於清領時期，係內門最早成立的宋江獅陣，由中埔頭、大埤墘、竹圍仔等庄民所合組，成員包括男女老少、在地新住民、三代同陣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款登錄基準「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」。
- 2、內門中埔頭宋江獅陣組織成員為典型農村信眾，集中埔頭、大埤墘、竹圍仔等庄民合組，中埔頭為羅漢門文化的發祥地，其中「宋江陣」陣勢尤重「開四城門」，其具有防禦及攻擊的關鍵意義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2款登錄基準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」。
- 3、內門中埔頭宋江獅陣組陣成員隨時代而略異，惟一直保存「拍面」角色12位，由團員自行畫臉譜，陣勢信守傳統樣貌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3款登錄基準「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」。

##### (二)認定理由：

- 1、內門紫雲宮充分了解宋江獅陣之知識、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，且已設有簡易之宋江館，並張掛「拍面」角色臉譜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款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」。

- 2、內門紫雲宮具有維護傳承該項民俗之主動意願、主動積極推展該項民俗之能力，近年來致力於隊員年輕化，文化向下扎根傳承，隊員對於積極爭取文資身分也都抱以高度的肯定與期待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2款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」。
- 3、內門中埔頭宋江獅陣在國定民俗內門迎佛祖中、以及有宋江窟之稱的內門地區的陣頭具有代表性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之條件。

(三)法令依據：

- 1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。
- 2、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、2、3款及第4條第1、2、3款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0832198401號。

七、對本處分書內容如有不服，依「訴願法」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出。

市長 韓國瑜 請假  
副市長 葉匡時 代行